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采购申请表

###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开能直饮水机大保养及更换滤料的采购申请		
文号	采购申请(2021)000257	经办人/电话	陈伟清/67703201
采购预算金额(元)	159230.00	审核价格	159230.00
采购预算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经费项目编号	C3A-0101-20-194
申请单位	后勤综合管理处	申请单位负责人	杨晓雁
拟稿人	陈伟清	申请时间	2021-06-11
采购类型	学校集中采购	拟采购方式	定向采购
政采编号			
项目情况简介及理由	<p>为给全校师生提供优质安全的直饮水服务, 学校在各个教学办公楼宇内陆续安置了许多冷热直饮水机, 截止到目前, 2个校区包括学生社区, 开能牌的直饮水机共有85台(不含保质期内), 为保证直饮水机滤料的过滤效果及饮水品质, 需每年定期对直饮水机进行一次主滤料的更换, 经与直饮水机生产厂家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协商, 其上海地区售后维保均有开能公司提供, 因此建议用定向采购的方式委托厂家对我校开能牌直饮水机进行定期保养及滤料更换。滤料单价参照采购机器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p>		
相关附件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开能直饮水机大保养采购申请.docx  对外经贸报价单.pdf  对外经贸开能售后服务承诺.pdf  机器采购时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及更换滤料的约定.pdf		
相关批复			
备注			
<b>签字意见</b>			
学院/部门审核	拟同意。  后勤综合管理处/杨晓雁 2021-06-11 11:18:21		
采购与招标科初审	材料已阅, 提交领导审批。 招投标办公室/赵松 2021-06-11 14:50:21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审核	同意采取“定向采购”采购方式 招投标办公室/蔡龙定 2021-06-17 08:07:11		
部门会签			
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			
校领导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采购类合同审批表

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开能直饮水机大保养及更换滤料的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元)	159230.00	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合同文号	合审(2021)000369	采购申请单文号	
经费项目编号	C3A-0101-20-194	合同相对方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	陈伟清	申请时间	2021-06-17
申请单位	后勤综合管理处	申请单位负责人	杨晓雁
经办人/电话	陈伟清	用印份数	4
律师意见			
相关附件	 对外经贸报价单.pdf  (修订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开能直饮水机保养服务合同-0622.doc  律师意见.jpg		
相关批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开能直饮水机大保养及更换滤料的采购申请		
备注			
签字意见			
学院/部门审批	后勤综合管理处/杨晓雁 2021-06-28 14:31:49		
会签			
合同初审	附件已初审,请蔡老师审批。 招投标办公室/王丽雯 2021-06-28 14:45:44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已履行采购程序,请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到招投标办公室用印! 招投标办公室/蔡龙定 2021-06-28 14:51:49		
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			
校领导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冷热直饮水机保养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乙方：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完好和正常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安装于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和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的冷热直饮水机（以下简称“机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机器状况

1、机器安装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

机器型号：AC/KDF-1000-2A 数量：14台

机器型号：AC/KDF-1000-2E 数量：13台

机器型号：CSZ-WRL50A 商务直饮水机（新） 数量：2台

2、机器安装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机器型号：AC/KDF-1000-2A 数量：55台

机器型号：AC/KDF-08C\*2 数量：1台

3、机器的其他信息详见附件。

##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 1) 乙方需在其内部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乙方技术人员开展日常服务，本项目乙方负责人：顾妍；联系方式：15201750490，同时保证24小时保修服务电话（021-58599999）畅通；
- 2) 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为甲方的机器进行保养工作，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均有相应的资质及技术能力完成服务内容；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养期限内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持机器的正常、安全运行；
- 4) 乙方应于提供服务后向甲方书面报告，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 5) 乙方应于提供服务后向甲方书面报告机器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并作好详细记录，必要时还应向甲方作出解释与说明；
- 6) 机器发生需要紧急维修的情况时，乙方应确保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2小时内为甲方排除相关情形；如确实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排除，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
- 7)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 2、甲方责任

- 1) 甲方选定专人（联络人：陈伟清；联系方式：13761486746）负责与乙方联络机器的保养工作；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提供便利。

## 三、保养期限及服务时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养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1、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养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根据机器使用情况协商具体服务时间。

2、乙方也可视水量及水质情况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具体服务时间。

#### 四、保养内容及要求

1、乙方为甲方机器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检查控制器工作状况、检查和调整正反冲洗程序；
- 2) 检查清洁进、出水管接口；
- 3) 更换活性炭（开能净水机专用椰壳活性炭）；
- 4) 更换铜锌合金滤料；
- 5) 更换铜锌合金滤料反应器装置；
- 6) 更换密封圈；
- 7) 其他为确保机器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检查、更换工作。

2、对甲方未按使用手册正确使用机器所产生的故障及人为损坏进行的维修不包含在服务范围内，双方可就此类维修的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3、乙方为机器的滤料进行更换后，机器须能正常工作且水质必须恢复到原饮水机水质标准，且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标准；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无法达到相关标准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提供服务后，由甲方对于机器的外观及正常运行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



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凭证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对乙方服务予以验收合格不代表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 五、费用标准

1、本合同项下机型为 AC/KDF -1000-2A 的机器数量共计 69 台 ;乙方按 1900 元/台 的价格收取费用 ;机型为 AC/KDF -1000-2E 的机器数量共计 13 台 ;乙方按 1900 元/台 的价格收取费用 ;机型为 CSZ-WRL50A 商务直饮机 (新) 的机器数量共计 2 台 ;乙方按 975 元/台 的价格收取费用 ;机型为 AC/KDF -08C\*2 的机器数量共计 1 台 ;乙方按 1480 元/台 的价格收取费用, 共计¥ 15923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2、上述总额为含税金额,且于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但发生的材料费需按实际发生结算。

## 六、付款时间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6%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15923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 :

户名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川沙支行营业部

账号 03893200040022672

## 七、质量保证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饮水机的保养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期限为自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之日起壹年。

2、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本合同项下饮水机因乙方保养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饮水机水质突然低于原饮水机水质标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免费承担二次维修保养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无法达到相应质量要求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将机器的维修保养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符的，且在收到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4、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本合同项下无争议的条款。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冷热直饮机保养服务协议》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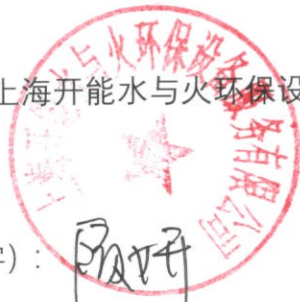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乙方（盖章）：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学才心



12  
2000  
10